

##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

### 「枋山溪林班道路第二期修復工程」工程預算書細部設計審查

#### 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3年02月05日（星期一） 上午11時0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分署3F多功能會議室

參、出（列）席單位及人員：如下 紀錄：洪貫棋

肆、意見說明：

委員意見：

1. 請補上樁號 0K+270、0K+310，並繪製橫斷面圖，0K+270~0K+310 間局部沖刷侵蝕地區建議保護。
2. 平面圖樁號請再檢視，避免里程樁號與高盛重疊，以致難以辨識。
3. 封牆標示順接至原地形。
4. 避車道請設置於直線段，如 0K+260。
5. 護岸施工範圍及施工便道位置要明確標示，圖 A1-4 將 8:00~17:00 字樣移除。
6. 施工時建議上游段先施做，避開雨季影響，標示取土區及土方堆置區位置（建議上下游皆設置土方堆置區）。
7. 橫斷面護岸斜率與圖 A4-1 標示不同，3M 護岸將第二階乾砌石更改為石籠，以利與 4M 護岸銜接，並評估塊石現採或外購，護岸基礎拋石保護或格框保護繪製於設計圖上。
8. 格框尺寸請評估配合模板尺寸施作，格框深度是否配合護岸基礎深度。
9. 請考量集水井如何收集上游及兩側來水，箱涵排水坡度請標示，集水井需設置動物通道。
10. 工程告示牌格式更新。
11. 增加速限標示。
12. 單價分析表所列工料名稱與編碼是否對應，請確認。
13. 單價分析 10.、11. 所列工料名稱中內含開挖機與鑿岩機，機具是否妥當請確認。
14. 圖 A4-4 護欄採水泥漆塗佈，建議採用友善環境之漆種，如礦物漆。
15. 依施工預定進度表「護岸」施工期約有 200 天，惟單價分析 19. 臨時擋土設施，租用期間 2 個月是否合理，請確認。
16. 依委託契約工程平面圖以 1/100~1/200 比例出圖，請依該比例呈現。
17. 0K+334.09~400 河道地形為庫容區，現況設計護岸為淤積區內，是否仍採 RC 護岸之需求，請慎思。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1. 本次工程設計及治理需求，請設計單位依審查委員意見進行修正。
2. 請設計單位於本次審查會議次日起 15 日曆天(113 年 2 月 20 日前)完成工程預算書定稿修正本送審。

##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工程審查簽到表

一、名稱：「111-112年屏東縣轄區工程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」之「枋山溪林班道路第二期修復工程」工程預算書細部審查會議

二、地點：本分署二樓會議室

三、日期：113年2月5日 上午11時00分

四、主持人：林科長彥志

記錄：洪貫棋

五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

委 員	簽 名 處
林科長彥志	林彥志
徐委員弘明	徐弘明
潘委員明祥	潘明祥
謝委員杉舟	謝杉舟
吳委員仁邦	吳仁邦
林技正孚瑞	林孚瑞
陳技正建良	陳建良
屏東分署集水區治理科	洪貫棋 張雅雯
潮州工作站	
宇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吳文靖 陳嘉
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	沈介文 陳映均